

陈国和 著

乡村小说视域下的 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陈国和 著

乡村小说视域下的 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小说视域下的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研究 / 陈国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61 - 8754 - 8

I. ①乡… II. ①陈… III. ①乡土小说—小说研究—中国—当代
②农村—土地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I207.42②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987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史慕鸿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25
插 页 2
字 数 201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 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	(1)
二 研究的意义和方法	(7)
第一章 文化记忆的建构与民族国家的认同	(9)
第一节 土改小说	(9)
一 宗法势力的退场	(9)
二 国家政治的楔入	(15)
三 乡村伦理的异动	(20)
第二节 合作化小说	(24)
一 生活的政治化	(25)
二 空间的社会化	(29)
三 时间的程式化	(34)
第三节 农村改革小说	(37)
一 土地承包的欢呼	(37)
二 经济结构的变革	(41)
三 生活观念的碰撞	(45)
第二章 反思与颠覆:再解读与解构	(50)
第一节 乡村秩序的失衡与重建	(50)
一 家长秩序的变化	(50)
二 应对心态的差别	(57)
三 缝隙与立场	(61)

第二节 人道主义反思	(64)
一 现实批判	(64)
二 个人抗争	(68)
三 历史追问	(71)
第三节 乌托邦的终结	(75)
一 生存疼痛	(75)
二 梦想之思	(78)
三 神似现实	(81)
第三章 民间与见证	(84)
第一节 土地制度变迁与农民见证	(84)
一 土地与苦难	(84)
二 命运与循环	(87)
三 平民叙事与历史见证	(89)
第二节 土地制度变迁与地主见证	(91)
一 土地与轮回	(91)
二 地主与叙事	(95)
三 质疑与见证	(98)
第四章 边缘与记忆	(102)
第一节 流亡与记忆:知识分子的土 地制度变迁叙事	(102)
一 流亡与放逐	(102)
二 历史与记忆	(107)
三 创伤与救赎	(112)
第二节 妇女与记忆:漂泊者的土 地制度变迁叙事	(116)
一 见证物/见证人	(116)
二 对称叙事	(120)
三 东西方的文化资源	(123)
第五章 土地制度变迁书写与本土资源	(128)
第一节 民间文化资源	(128)

一 侠文化与革命叙事	(128)
二 复仇与革命	(131)
三 缝隙与规训	(136)
第二节 儒家文化传统	(139)
一 儒家文化传统的发掘	(139)
二 地域色彩与风俗画卷	(143)
三 本土化叙事策略	(146)
第三节 史传文化传统	(149)
一 通古今之变	(149)
二 实录写真	(154)
结语	(158)
第一节 土地流转小说	(158)
一 土地崇拜	(158)
二 史诗重建	(162)
第二节 土地书写与历史真实	(166)
一 见证与真实	(166)
二 创伤书写与人文关怀	(168)
附录 从《四书》看阎连科的创伤书写	(171)
一 创伤与饥饿	(171)
二 创伤与救赎	(174)
三 创伤与历史	(176)
参考文献	(180)
后记	(190)

绪 论

一 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

关于制度,《现代汉语词典》有这样的界定:制度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体系。具体到某一领域上来说,制度是人类为规范相互关系而设定的一系列规则,是制约人们行为的正式或非正式规则的集合体。我国最早的历史文献《尚书》就有关于制度的记载。《春秋》则是儒家政治制度的经典。朱熹与吕祖谦二人合编的《近思录》就有专门的章节论述“制度”。可以说,中华文化传统中就一直含有对制度的珍重和理解。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经济学家诺思试图准确界定“制度”这个概念,他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说:“制度提供了人类相互影响的框架,它们建立了构成一个社会,或确切地说一种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关系。”并且“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应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的系列约束。制度是由非正式约束(道德的约束、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的法规(宪法、法令、产权)组成。”而且“正式规则只是决定行为选择的总体约束中的一小部分,人们行为选择的大部分行为空间是由非正式制度来制约的”。^①固定下来的制度对社会往往会产生持续性的影响。制度对社会的发展

① [美]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页。

产生促进或阻碍的影响。当这种阻碍达到一定程度时,社会就会产生新的制度需求,呈现出制度变迁状态。从本质上说,制度变迁就是现有秩序和利益格局的调整与改良。显然,乡村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等受各自相应的制度所制约,同时也是这些制度规约着乡村的历史,规范着乡村的生活,规划着乡村的未来。

五四运动以来,中国的乡村大地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是乡土中国受到西方势力的入侵,经济资本强势扩张,经济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同时国家政治力量加强了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这种控制的主要措施和表现形式就是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而土地制度的变迁深刻地影响着乡村的命运、农民的生活和农民的心理。20世纪下半叶开始,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农村土地制度先后经历了多次变迁: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及土地流转等。从某种意义上说,土地是人类其他活动的基础,是其他活动赖以开展的支点。土地是人类永恒的伙伴,是人类生命的承载者、启示者和保护者,土地同时也是人类的文化之根,是人类的精神家园。而对传统的农民来说,土地更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可以说土地是农民的生活之本、文化之根、发展之基。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生存资料。土地与农民的关系决定着农民其他方面的生活状况,在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中处于中心地位。以土地的占有为标志,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网络,这种关系的总和就构成了土地制度。

从1920年代中后期开始,神州大地展开了热火朝天的土地革命,这一革命直到新中国成立初的土地改革,旧中国乡村原有的文化体系和权力秩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于土地制度的变化,乡村的土地得以重新分配,乡村地主和士绅失去了土地,同时也失去了乡村文化秩序的支配权,乡村社会的结构进行了彻底重组。随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行了合作化、人民公社等集体化运动,以及新时期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土地流转等土地制度。国家权力渗透到乡村的每一个角落,影响着乡村社会生活,规约着乡村的时代精神,规范着农民的日常生活。某种意义上说,当代土地制度变迁就是国家权力扩张的一种手段,是权力变现的一种方式。这里所说的权力是指“个人、群体和组织通过各种手段以获取他人服从的能力,这些手段包括暴力、

强制、说服以及继承原有的权威和法统”。“权力的这种因素（亦可称之为关系）存在于宗教、政治、经济、文化甚至亲朋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系之中。”^① 这一系列生产关系、社会关系、文化秩序等方面的巨变，在当代乡村小说中得到了及时的反映。通过简单梳理我们不难发现，按照意识形态要求，书写中国乡村在新的权力体系中的社会生活和时代精神是当代乡村小说的主流，如《不能走那条路》、《三里湾》、《创业史》、《艳阳天》等。这类小说着力描写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等集体化运动，以及这些土地制度变迁所带来的巨变。在这些小说中，推翻地主，重新分配土地以及走合作化道路不只是一项土地政策，更是对传统社会的经济生产、权力结构、伦理关系等的重构。而新时期以来，虽然乡村小说的史诗叙事、宏大叙事逐渐被各种小叙事所取代，但是乡村小说以其固有的热情持续关注乡村土地制度变迁，关注家庭承包责任制、土地流转对乡村变化的影响，农民以何种精神面貌应对制度的变迁，以及在这种制度变迁的影响下乡村文化结构的深层变化。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说到底共产党领导的农民革命，革命的主力军是农民，革命的目标也是解放农民。因此，“作为革命意识形态重要组成部分的革命文学，必然要关注农村，并要在农民中塑造出新的主体”。这就不难理解左翼文学对五四时期文学的“小资产阶级意识”的不满和激烈的批判，进而提出文学应该重点表现工人和农民。而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文学聚焦的还是农村和农民。“在30、40年代，这一题材扩展的主要表现方式还是为了表现农村复杂的阶级斗争形势，以唤起农民的阶级意识。”这一时期的文学主要继承了五四文学批评与讽刺的主题，书写乡村愚昧、落后的现状。“随着革命的胜利和革命政权的建立，表现新的历史主题和塑造新的历史主体成了新时代文学的迫切任务……这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将农民从被表达的主体转换为表达的主体。它是革命文学从教育群众、发动群众到解放群众的发展的需要，也是与现代性的规划相一致的——新的主体在现代性的逻辑下被塑造出来

^① [美]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后,它必然需要以自己的方式来表达自己。”^①但是,新的历史主题是什么,新的历史主题有怎样的文化内涵,怎样才能有效地将农民从被表达的主体转化为表达的主体,这种主体的内涵有着怎样的特殊性,怎样寻找适合自己的方式来表达自己呢?这些都是每个时代的作家必须直面的问题。

“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指有关描写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土改、合作化、家庭承包责任制、土地流转),书写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对农业、农村、农民等“三农”影响的乡村小说。本书视“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为乡村小说的特殊类型。显然这类小说既包括《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暴风骤雨》、《山乡巨变》、《三里湾》这样直接书写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主题的小说,同时也包括那些将小说置于土地制度变迁的时代背景下,书写乡村文化秩序和社会生态的小说,如《受活》、《第九个寡妇》等。

1940年代中后期,在解放区开展的如火如荼的土地革命运动吸引了众多作家关注的目光和创作热情,土改运动重构了乡村的经济关系、权力秩序和日常生活,同时这一运动对心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深深地影响了农村的政治和文化进程。这种影响是全国范围的,波及所有领域。富有热情的知识分子、积极拥抱新社会的作家纷纷投入这场火热的运动之中。诸多作家纷纷加入土改的实际工作,推动农村的历史进程,亲身体验以发动群众、斗地主、分果实、动员参军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活动。1950年代,新中国成立不久,深层次地影响着农民命运的合作化运动与人民公社运动得到了快速推广。这种运动是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中国古老的乡村社会造成了剧烈的冲击。按照设想和规划,中国乡村将成为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结合的共产主义公社的雏形,以乡村带动城市,最终在短时间内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然而历史是无情的。没有达到一定的条件,强行改变土地制度必然导致历史的教训。不过,客观地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合作化运动是中国共产党的一次伟大创举,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传统文化中均贫富思想的一种创

^① 何启贤:《农村的发现和“湮没”——20世纪中国文学视野中的农村》,《文艺理论与批评》2004年第2期。

造性结合，是中国共产党积极寻找的一条适合中国特色的乡村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现在看来这种土地制度的实施，有较大的失误，但是也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这种土地制度变迁极大地影响了乡村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一方面，古老的、庞杂的乡村意识形态不断被各种政治运动所冲击、挤压。另一方面，乡村社会顽固的家族观念、土地意识、小农意识等文化传统以极大的能量保持其惯性的形态，这种纷繁复杂的社会形态、特色鲜明的时代精神给乡村小说创作提供了极大的创作资源。而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乡村社会的生存世相日益呈现出时代特征和丰满个性。乡村小说的叙事重点自然而然地由土地改革运动，转移到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来。“作家们同样面临着一个如何把‘客观性现实’与‘革命性建构’结合起来的问题。”^①如书写为防止和制止乡村两极分化而推行的合作化运动的小说有李準的《不能走那条路》、赵树理的《三里湾》、刘澍德的《春天里的故事》等；书写合作化运动、大办人民公社的有周立波的《山乡巨变》、柳青的《创业史》、马加的《红色的果实》等。这些小说往往具有浓郁的政治功利性。以乡村的政治、经济、生产关系的变动，通过路线之间的激烈斗争，阶级之间的生死搏斗，形象化地展现了社会主义乡村的历史进程，书写了中国共产党在乡村建设和发展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如果说革命历史小说描写了为冲破黑暗而进行的艰难斗争，农村题材小说则描绘了未来乌托邦社会的良辰美景。两者形成结构严密的空间系统，标志着国家的失落、复得以及重建。同时还有诸多小说主要从乡村的日常生活琐事中，从人物的命运、心灵的变化来考察农村土地制度变迁所引发的乡村生活方式、道德标准、价值观念以及人物的心理结构等方面的变化，如孙犁的《铁木前传》，这类小说不可避免地有1950年代乡村小说的政治烙印。但是，作者在小说中更多的是将笔墨集中在土地制度变迁以后，人们的经济地位发生变化，从而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和人际关系产生重要影响。正因为如此，这些小说至今还散发着艺术的光辉。

尽管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是乡村小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关于这方面的系统、整体研究却不多。不过，一些学者已注意到这一研究的必

① 丁帆：《中国乡土小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6页。

要性和急迫感，在各种场合呼吁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我们或许可以这样描述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的研究现状：第一，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研究在单一土地制度变迁书写研究方面成绩突出，这集中在土改小说、合作化小说研究上，如有学者着重文学与历史、政策的互文性研究。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主要有陈思和的长篇论文《六十年文学话土改》、青年学者黄勇的硕士论文《土改小说论》，还有杜国景的国家社科基金研究成果《合作化小说中的乡村故事与国家历史》。另外也有学者聚焦合作化小说的人物谱系研究，如一直关注红色经典研究的专家余岱宗有论文《“红色创业史”与革命新人的形象特征——以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农村题材小说为中心》。还有学者重视历史真实与艺术真实的对照研究，如董之林女士的论文《沉浸在理想王国的史诗写作——关于50年代合作化小说》。这些具有开创性的研究为本书提供了非常有建设意义的思路。但是，非常遗憾的是，这些研究没有将当代四种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当作一个整体进行宏观把握，研究的整体性、宏观性有待凸显。

第二，一直以来，乡村小说研究在小说理论的重建、历史脉络的钩沉、流派特征的梳理、研究领域的开拓以及研究方法的扬弃等方面成绩卓越。如专注于乡村小说研究的丁帆出版有一系列有价值的成果如《中国乡土小说史论》、《中国大陆与台湾乡土小说比较史论》、《中国乡土小说史》以及《中国乡土小说的世纪转型研究》。此外陈继会的《中国乡土小说史》，杨剑龙的《放逐与回归——中国现代乡土文学论》，邵明波、庄汉新的《中国20世纪乡土小说论评》等著作都繁荣了这一领域的研究。青年学者贺仲明近几年一直潜心乡村小说和中国文学本土化研究，论著《一种文学与一个阶层——中国新文学与农民关系研究》富有新意，推动了乡村小说研究的发展。不过，囿于各自学术研究的兴趣和重心，这些研究很少涉及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研究。显然这一研究的重要性有待彰显，研究的连续性、连贯性有待倡导。

第三，近年来乡村小说研究热点为新世纪乡村小说转型、农民工小说、乡村生态小说等研究。但与当下乡村联系最为密切的还是土地流转制度的实施。1990年代后期党和国家不断调整土地法律、制度。而随着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对土地流转制度改革的探索实践，反映这一农村生

活重大变化的乡村小说也应运而生，如《五张犁》（王祥夫）。2008年中国共产党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土地流转制度正式实施。十八大报告提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载体”。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的政策。这次会议首次倡导、鼓励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为新一轮的土地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具体的方法和途径。同时，书写这一土地制度变迁的小说越来越多，关于这方面研究倡导的声音也越来越有力量。如在土地流转小说《麦河》（关仁山）的研讨会上，雷达（《为土地立传》）、陈晓明（《土地的悲情和瞎子的哀歌》）、孟繁华（《在不确性中寻找道路》）、吴义勤（《新乡土史诗的建构》）等学者都注意到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研究的急迫感，研究的针对性和当下性有待强化。

二 研究的意义和方法

法兰克福学派代表阿道诺认为，文艺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应该在既定的社会形态之外，而在社会总体上与社会保持联系，保持一定的间离性和亲和性，主张作家在总的主体社会中实现自己的理想和目标。作家应该是“社会总的主体的代理人。当他使自己服从艺术作品的必然性，他即从作品中去掉一切单纯可以归于他个人的偶然性。而在这样的代表总体社会的主体即代表法勒利的美的观念所诉诸的那种完整的人的职能中，同时也考虑到一种状况，它消灭个别化的命运，在它之内总的主体社会地实现自己”。^①显然，这种观点重点强调了文学作品对社会的批判性，要求文学在“总体社会”的广阔背景上，对“现存社会”进行审美观照和批判，从而实现自己。这种观点对文学批评同样具有借鉴意义，他要求文学批评能够有宏阔的视野，整体的高度，同时要求文学批

^① 转引自胡经之、张首映《西方二十世纪文论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52页。

评的落脚点具体而现实，避免高蹈宏论，漫无边际。

本书着重考察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中表现出的不同内涵和特点，旨在准确理解当代乡村小说的延伸演变。主体内容部分首先在宏观上整体把握分析经典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范式的形成和审美特点，其次分析这种经典性叙事如何被质疑、解构，最后论述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如何被新的书写所替代。以社会学、历史学相关叙述为对照，分析这种书写策略变化的内在原因，探析这种现代民族—国家想象建构的复杂的社会文化形态，梳理当代乡村小说的创作流变。

“乡村小说视域下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土地与“三农”问题深切关联，而农村土地制度变迁是引起乡村社会变化的重要原因，开展本研究有利于拓展文学研究空间。同时本书采取跨学科交叉研究的方法研究乡村小说，适应学科自身创新文学研究范式的需要，使过去因观念、视角等原因被遮蔽的文学现象得以重新发掘。同时，城镇化进程对乡村乃至整个社会必将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这为乡村小说提供了新的写作资源，强化研究的可持续性。同时，乡村小说的发展与中国乡村社会变迁有密切关系，本书以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为对象，对于农业大国土地制度建设具有特殊意义。而且，土地权利问题是当前学界、政策研究部门、媒体以及大众关注的焦点问题。本书对此问题的研究有利于社会准确理解与评价当下乡村推行城镇化和现代化农业建设、土地流转、确认地权制度，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在研究方法上主要采取文本细读方法，逻辑分析与历史考察相结合；综合跨学科的话语资源，对照政策文本、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等相关表述，文史互现；查阅相关传记、回忆录、统计数据等，实证研究与理论探讨结合，宏观分析与个案研究并重。本课题研究的重点是乡村小说中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剖析不同历史时期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策略的变化，探究变化的深层原因，评价这种书写的社会效果。当然我们在从事这一课题研究的时候也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跨学科交叉研究的理论融合问题；二是当代乡村小说历时长、作品多，分析难度较大；三是创作立场、社会氛围、时代语境、创作潮流、文化形态的复杂性增加了分析难度。

第一章 文化记忆的建构与民族国家的认同

当代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书写随着政治文化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并且潜在地表现出与主流话语、民间话语之间的对话与交流、碰撞与抵牾，展现出某种复杂、动态的关系。土地不仅仅是农民获取物质的重要条件，也是农民获得自我身份认同的重要手段。土地使用权的获得或剥离，左右着农民身份的文化内涵，同时也进一步建构着国家的秩序。

第一节 土改小说^①

一 宗法势力的退场

19 世纪末以来，西学东渐，“打破了本土文化在庙堂与民间之间封闭型自我循环的轨迹。本世纪以来，学术文化裂为三分天下：国家权力支持的政治意识形态、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外来文化形态和保存于中国民间社会的民间文化形态。这三大领域包含的文化内容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文化格局的分化和组合而不断变动”。^② 1950 年代以来，这三种文化力量在乡土中国一直进行着激烈的角逐。“当代文学的三分天下始终存在着激烈的冲突，在 50 年代以后，贯穿着‘左’的政治思潮的意识形态，直接利用国家权力不但摧毁了知识分子文化传统，同时也无情摧

① 本节内容曾发表于《湖北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② 陈思和：《民间的浮沉——从抗战到文革文学史的一个解释》，《中国当代文学关键词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1 页。

毁了来自民间的文化传统。”^① 这种文化秩序剧烈的变化源于国家政治秩序的剧烈变化，而对于乡村来说，这种政治秩序的变化主要是通过乡村土地制度变迁的方式深刻地影响着乡村的日常生活和文化心理。

发生在 1940、1950 年代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运动在中国乡村的革命进程中有着重要的意义。乡村民间社会往往将这一历史事件称为——翻身。“翻身”也就是一直被压迫的农民推翻各种压抑力量而成为历史主体的过程。伴随这一过程，乡村社会的各种文化力量在新一轮的角逐中重新进行组合，乡村政治秩序得以重建，并且借助新中国成立这一历史契机使得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力量得以暂时的稳定。美国学者丹尼尔·贝尔在《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一书中，曾深刻论述了这三个领域的差异。他认为，经济领域所遵循的是“效益”原则，是社会主导性基础，政治领域依从“安全稳定”原则，而文化领域则是按“个性”原则进行有效性运行，显然这种将这三者之间的矛盾扩大化的主张不符合乡土中国的实际情况。因为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长期集权文化传统的国家，国家行政权力主导社会发展是其最为基本的特质之一。相对传统的乡村社会而言，经济利益总是以各种方式被掩盖，最直接的表现是政治权力决定经济资源的配置，而其文化形态也只能是权力支配性的宣扬。显然，若要真实地还原那段革命历史，将政治、经济和文化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就显得十分重要。而这些因素组合为一个文化场就是乡村政治秩序的问题了。所谓乡村政治秩序就是指运用公共权威构建的村庄秩序。

当代乡村政治发生在 20 世纪中国政治跌宕起伏的动荡场景中，农村土地制度也发生了多次颠覆性的变迁，动荡和变迁导致村庄权威与秩序结构的转换、重构与变化。1940 年代以来，当代文学作品中有大批反映土改以后乡村政治秩序变化的小说。土改期间反映这一革命运动的小说有孙犁的《十年一别同口镇》（1947），赵树理的《邪不压正》（1948）、《秋千》（1950），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1948），周立波的《暴风骤雨》（1948），马加的《江山村十日》以及陈学昭的

^① 陈思和：《民间的浮沉——从抗战到文革文学史的一个解释》，《中国当代文学关键词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3 页。

《土地》(1953)。此后,陈残云的《山村的早晨》(1954)、孙犁的《铁木前传》(1957)也涉及这一题材,茹志鹃的《三走严庄》(1960)、王西彦的《春回地暖》(1963)、梁斌的《翻身纪事》(1978)、陈残云的《山谷风烟》(1979)、马烽的《玉龙村纪事》(1998),更将这一题材的叙述延续到1990年代。新时期以来一些没有经历过土改运动的作家也时常涉及这一题材,如乔良的《灵旗》(1986),张炜的《古船》(1986),尤凤伟的《诺言》(1988)、《合欢》(1993)、《小灯》(2003),刘震云的《故乡天下黄花》(1991),苏童的《枫杨树的故事》(1991),池莉的《预谋杀人》(1991),柳建伟的《苍茫冬日》(2001),等等。可以说“土改”以及这一革命运动对乡土中国政治秩序的影响是当代作家常写常新的题材。“从解放战争以来逐渐磅礴于全中国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地将中国农村社会翻了过来,不仅颠覆了传统的农村权力结构,而且颠覆了农村的传统,古老的乡土文化从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仅意识形态观念被颠覆,乡村礼仪被唾弃,连处世规则也发生了空前性的更替。规模宏阔的土改运动,从乡村的现实格局和政治文化进程,到个人的命运遭际,以及对人心灵世界的影响,构成了深刻而巨大的冲击,这其中值得我们关注之处是非常之多的。”^①

乡土中国是一个由血缘构成的家族、宗族关系和由地缘构成的邻里关系共同组成的“文化共同体”。像《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中的暖水屯一样,“大家都是一个村子长大的,不是亲戚,就是邻居”,“村上就这二百多户人,不是大伯子就是小叔子”。这个位于桑干河畔的自然村落,在乡土中国非常普遍。血缘和地缘共同形成了乡土中国错综复杂的宗族关系。《太阳照在桑干河上》这部“规模较大,较有系统,文艺反映土改的第一部作品”^②,于1948年6月在华北联大定稿,9月平装本由大连光华书店出版。“《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最大成就就在于正确表现了农村的阶级关系,真实反映了生活固有的复杂性:一方面,由于作家自觉掌

① 张鸣:《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4页。

② 这是陈明给丁玲的信中转述艾思奇、萧三、江青三人的意见。具体内容参见王增如、李向东《丁玲年谱长编》(上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7页。